

第 六 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承總統之命，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，處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 七 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八 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，國家安全局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 九 條 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總統特聘之。

第 十 條 國家安全會議設秘書處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議程之編撰，會議之記錄，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事務、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、少將；組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中將、少將；秘書四人，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副組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，其中一人由簡任研究員兼任；專門委員四人，副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、上校；科長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上校、中校；助理研究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；專員八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、少校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、少校、上尉；研究助理五人至七人，科員十人，助理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；佐理員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、少尉，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；辦事員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、少尉、上士；書記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。

秘書處設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前項員額內派充之。

軍職人員之任用，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一。

第 十 二 條 前條所列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，必要時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。但其聘用員額不得逾上列職稱編制員額三分之二。前項聘用人員，其聘用規定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外，由國家安全會議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十 三 條 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

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十 五 條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，由國家安全會議定之。

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參、行政院

行政院

地 址：(100)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
電 話：(02) 33566500

傳 真：(02) 3356692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ey.gov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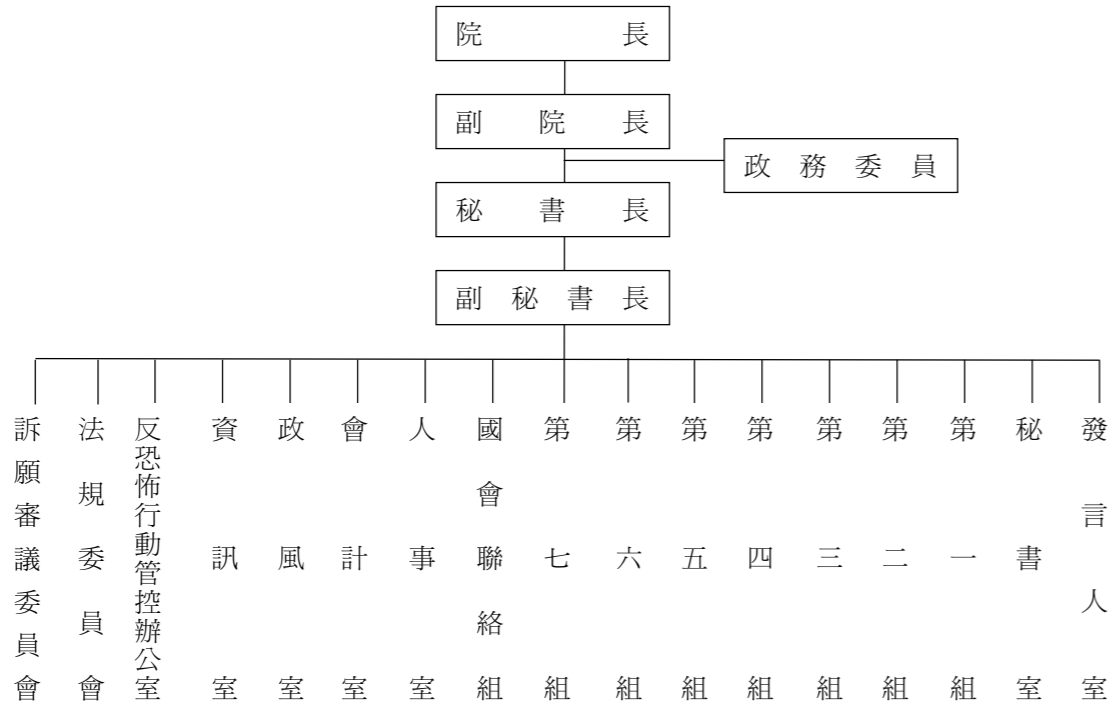
概述

中華民國憲法第 53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」。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」。憲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」。憲法第 58 條第 1 項復規定，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另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，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亦規定，凡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均應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。又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，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，均應列席行政院會議。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；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。行政院內部組織如圖 5。

目前行政院依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設 8 部 2 會，即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；依同法第 5 條規定，設主計處、新聞局；依同法第 6 條規定，設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岸巡防署、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勞工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依同法第 14 條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；依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，設人事行政局；依中央銀行法第 1 條規定，設中央銀行；依原子能法第 3 條規定，設原子能委員會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規定，設中央選舉委員會；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，設公平交易委員會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，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；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，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（新組織條例在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前，仍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84 條規定，設置飛航安全委員會）；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規定，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組織系統（如圖 5）

圖 5 行政院內部組織系統



便民服務專線

電話：0800099088

內政部

地址：(100)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5~9 樓

電話：(02) 23565000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

概述

依據內政部組織法，內政部之一般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。
- 二、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內政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
- 三、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

組織系統 (如圖 6)

各業務單位職掌

一、民政司

- (一) 地方制度之規劃、地方自治法令之制(訂)定、解釋及指導事項。
- (二) 地方行政組織之釐訂、改進、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。
- (三) 地方行政之指導、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、考核、獎懲事項。
- (四) 地方立法機關之監督、指導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及費用支給之法制事項。
- (五) 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協調處理事項。
- (六) 選舉、罷免法令之制(訂)定及制度規劃事項。
- (七) 中央民意代表之名籍管理。
- (八) 公民投票法制規劃事項。
- (九) 政黨、政治團體法制規劃及業務輔導事項。
- (十) 政治獻金法制規劃事項。
- (十一) 地方公共造產輔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二) 地方調解行政輔導事項。
- (十三) 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印信頒發事項。
- (十四) 宗教政策之規劃及法規之制(訂)定、解釋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宗教諮詢及宗教事務輔導事項。

- (十六) 國徽、國旗之法制及管理事項。
- (十七) 紀念日、節日之擬訂，劃一時曆事項。
- (十八) 禮制行政及紀念典禮之釐訂事項。
- (十九) 人民之褒揚、勳獎、忠烈祠祀審查、核定及忠烈祠之設立、保存事項。
- (二十) 國葬、公葬及殯葬管理法制事項。
- (二一)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法令解釋事項。
- (二二) 地方文獻及志書之輔導事項。
- (二三)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。

二、戶政司

- (一) 關於戶籍行政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姓名使用及登記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國民身分證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戶籍資料之整理、運用及供應事項。
- (六) 關於國籍行政之規劃、實施及督導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國籍法公約事項。
- (八) 關於國籍變更案件核辦事項。
- (九) 關於國籍變更資料之整理、運用及統計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國籍證明書核發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僑居外國人調查登記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國籍身分認定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劃、實施及調查報告之編撰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戶籍人口統計之規劃、整理、製表及編撰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編撰及供應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人口統計及人口問題研究分析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人口統計及人口問題之國際技術合作事項。
- (十八) 關於人口政策措施之統籌規劃及聯繫事項。
- (十九) 關於戶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設計、建置、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二十) 關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供應、輔導、查核及連結事項。
- (二一) 關於戶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、系統規範與作業手冊審訂及有關教育訓練事項。
- (二二) 關於戶政人員教育訓練、講習及研討事項。
- (二三) 關於戶籍登記與申請書格式、保存年限及記事例事項。
- (二四) 關於戶口校正及戶籍巡迴查對事項。

- (二五) 關於戶政法令函釋整理及彙編（含網路資料更新）及現行國民身分證空白證印製事項。
- (二六) 關於督導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事項。
- (二七) 關於其他戶政事項。

三、社會司

- (一) 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二) 關於老人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婦女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少年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五) 關於身心障礙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六) 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七) 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八) 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九) 關於志願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社會及慈善基金會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社會運動及勸募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社會工作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社會福利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

四、地政司

- (一) 關於土地、建物登記之策劃、推動與督導及人員訓練。
- (二) 關於土地測量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。
- (三) 關於規定地價、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六) 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。
- (八) 關於土地租賃、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。
- (九) 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)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、管制及督導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、勘測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海域疆界之規劃、勘測事項。

- (十三) 關於標準地名之規劃、審議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，釐訂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、管理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地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、推廣建置及維護管理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地政業務電腦化之研究發展、系統規範與作業手冊編定及有關教育訓練事項。
- (十八) 關於其他地政事項。

五、法規委員會

- (一)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- (二) 法規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 法令闡釋之會稿事項。
- (四)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。
- (五) 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建立及管理。
- (六) 法規資料動態之登記、統計及管制。
- (七) 部外法規及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之處理。

六、訴願審議委員會

掌理內政訴願案件之審議。

七、政黨審議委員會

關於政黨處分及其有關事項之研議；政黨資料之蒐集、研析；委員會議議程之編擬、會議資料之準備、紀錄等事項。
電話：(02) 23565064

八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- (一) 研擬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政策。
- (二) 協調、督導、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。
- (三) 提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。
- (四) 提供大眾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(五)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(六) 協助公、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程序、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，推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
- (七) 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，供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人員、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相互參酌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(八)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資料之整理、運用、統計。
- (九)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，並提供輔導、補

助。

- (十) 其他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。

九、資訊中心

- (一) 內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資訊處理及電子作業之會同規劃、設計及處理。
- (三)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應用及設置資訊計畫之核轉。
- (四) 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輔導。
- (五) 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處理績效之檢查、評核。
- (六) 全國內政資訊集中處理及供應。
- (七) 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、系統規範、作業手冊審訂以及有關訓練講習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事項。

地址：(104) 臺北市松江路 469 巷 4 號

電話：(02) 25132213

十、警政署

警政署設行政組、保安組、教育組、戶口組、安檢組、外事組、民防組、交通組、經濟組、後勤組、秘書室、督察室、保防室、法制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資訊室及勤務指揮中心、警政企劃委員會及外事警官隊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、職權調整、機關設置、裁併及警力調配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 關於警察業務之正俗、市容整理、特定營業管理及協助推行一般行政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事項。
- (三) 關於預防犯罪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檢肅流氓及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四) 關於警衛安全、警備治安及義勇警察、民防團隊等編組、訓練、運用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槍、砲、彈藥、刀械之管制及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六) 關於人民集會、遊行許可及其秩序維持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七) 關於警察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考察、心理輔導之規劃、督導及警察學術研究事項。
- (八) 關於戶口查察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九) 關於人民入出境許可、入出境及飛行境內人員、物品、運輸工具安全檢查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外僑居留、停留管理、入出境證照查證、涉外案件處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空襲防護、演習、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- (十二) 關於交通安全之維護、交通秩序之整理、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、督導及交通統計、紀錄、通報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協助查緝走私、漏稅、偽鈔、仿冒等經濟犯罪及財經動態調查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警察機關設備標準之釐訂、裝備之規劃、統籌、調配、管理及本署財產、庶務、出納、檔案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警察業務、勤務之督導及警察紀律之督察、考核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警政法規之整理、審查、協調、編纂及宣導事項。
- (十八) 關於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輔導事項。
- (十九) 關於警政資訊電子處理、警察通訊之規劃、發展及督導事項。
- (二十) 關於重大、突發、緊急案件處理及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督導、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- (廿一) 其他有關警政業務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
地址：(100)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

電話：(02) 23219011

十一、營建署

營建署設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國民住宅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公共工程組等及以任務編組設新市鎮建設組、都市更新組；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，省建設廳（四科）、都市計畫委員會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，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及台北第二辦公室，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。並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合署辦公。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與區域計畫之政策、調查、審議、推動、協調及督導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海岸地區與海埔地、河川新生地之規劃、管理、開發、審核及督導事項。
- (三) 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督導事項。
- (四) 關於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之規劃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新市鎮之規劃、開發、審核及督導事項。
- (六) 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、建築材料與設備之審核及機械遊樂設施、廣告招牌之督導考核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建築師、建築物構造與設備之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、監督及營建相關技師之管理事項。
- (八) 關於住宅政策之釐定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之策定、住宅法規之研訂、國

宅資金之統籌調度、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置。

- (九)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之協調、推動、督導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監督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公園綠地政策之推動督導與國家公園、都會公園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、建築業、建築投資業、建築經理業與有關營建之土壤鑽探業等之管理及輔導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工程受益費、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、督導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市區道路、橋樑、共同管道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等公共工程與市區公園建設之興辦、規劃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代辦中央各機關公共建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營建資訊，施政計畫、工作計畫、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- (十七) 其他有關營建行政及營建技術事項。

地址：(105)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電話：(02) 87712345

十二、消防署

消防署設綜合企劃組、災害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火災調查組、教育訓練組、民力運用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、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、擬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、勤務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（訂）定、修正、整理、編纂及宣導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消防學制、教育訓練之規劃、督導與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倡導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消防技術人員、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、考核事項。
- (六) 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、管理之規劃、督導與器材、設備之審議、許可及檢驗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公共危險物品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、督導、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(八) 關於民眾防火、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九) 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十) 關於災害防救體系、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、督導及協調事項。

- (十一) 關於搶救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、爆炸災害之指揮、管制、聯繫及督導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水災、土石流災害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、設備、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、資源整合、教育訓練、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、督導及協調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火災原因調查、鑑定之規劃、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、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。
- (十八) 關於消防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、督導、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。
- (十九) 關於消防車輛、裝備、服制之規劃、統籌調配、管理、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。
- (二十) 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、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
- (廿一) 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、救援組織之編組、認證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(廿二) 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、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(廿三) 關於參與國際救災、搜救組織、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。
- (廿四) 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。

地址：(231)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

電話：(02) 89114119、(02) 89159119

十三、役政署

役政署設徵集組、甄訓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召集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役政政策、制度之擬訂、役政法規之擬訂或訂定、審查、編纂及宣導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兵源全般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兵役及替代役役男之徵集處理及入出國相關管制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替代役役男之甄選及綜合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役男體位之判定及複檢事項。
- (六) 關於由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地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（生）役男服役之處理事項。

- (七) 關於替代役役男之教育訓練、課程規劃、管理幹部甄選及訓練考核事項。
- (八) 關於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。
- (九) 關於兵役及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之各項權益事項。
- (十) 關於替代役役男之保險、撫卹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及勤務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及召集事項。
- (十三) 關於替代役役男之獎懲及行政救濟事項。
- (十四) 關於兵役及替代役役男徵集處理之督導及查核事項。
- (十五) 關於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事項。
- (十六) 關於役政資訊體系之規劃、資訊作業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十七) 關於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、薪俸發放及服裝製發事項。
- (十八) 關於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事項。
- (十九) 關於其他役政事項。
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

電話：(049) 2394403

十四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入出國及移民署設入出國事務組、移民事務組、國務事務組、移民資訊組、服務事務大隊、專勤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、收容事務大隊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等事項。
- (二) 關於移民政策之擬訂、協調及執行等事項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。
- (四) 入出國證照查驗、鑑識、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。
- (五) 停留、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。
- (六)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、收容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。
- (七)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。
- (八)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。
- (九) 難民認定、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。
- (十)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。
- (十一)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。
- (十三)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地址：(100-66)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

電話：(02)-23899983

十五、中央警察大學

中央警察大學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室、科學實驗室、公共關係室、圖書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、學生總隊及各系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本校學制之規劃發展、新生招考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二) 關於註冊、課務、編譯出版、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- (三) 關於精神教育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；並負責警技、體育、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。
- (四) 關於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
- (五) 關於校友服務連繫、新聞發布、校政宣導、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
- (六) 關於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提供警察資訊服務事項。
- (七) 關於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、進修與深造教育有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八) 關於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、培訓民間警力有關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九) 關於教學內容、方法之研討改進，學生課業之輔導、見習與實習之規劃，及學術研究之規劃及實施等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學生之生活、品德、軍訓及領導教育及輔導事項。

地址：(333-04)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
電話：(03) 3282321-4

十六、建築研究所

建築研究所設綜合規劃組、安全防災組、工程技術組及環境控制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建築政策發展與建築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建築使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建築工程品質及安全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建築生產及營造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六) 關於建築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建築設備及材料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八) 關於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之引進與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九) 輔導民間成立辦理建築相關檢驗、測試及第三款至第七款具自償性、技術性、服務性等業務之專責機構。
- (十) 關於其他先進建築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
地址：(231)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

電話：(02) 89127890

十七、空中勤務總隊

空中勤務總隊設航務組、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- (二) 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。
- (三) 空中勤務航務、機務、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。
- (四) 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
- (五) 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。
- (六) 支援山難搜尋、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。
- (七) 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、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。
- (八) 支援災情觀測、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、海洋(岸)空偵巡護、交通空巡通報、環境污染調查、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。
- (九) 支援救(勘)災人員、裝備、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。
- (十) 空中救災、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。

地址：(231)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0 樓。

電話：(02) 89111100

十八、兒童局

兒童局設綜合規劃組、福利服務組、保護重建組、托育服務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關於兒童福利法規及政策之研擬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地方兒童福利行政之監督及指導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兒童福利工作之研究及實驗事項。
- (四) 關於兒童福利事業之策劃與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。
- (五) 關於兒童心理衛生及犯罪預防之計劃事項。
- (六) 關於特殊兒童輔導、重建之規劃事項。
- (七) 關於兒童福利專業人員之規劃訓練事項。
- (八) 關於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審核事項。
- (九) 關於國際兒童福利業務之聯繫及合作事項。
- (十) 關於兒童之母語及母語文化教育事項。
- (十一) 關於有關兒童福利法令之宣導及推廣事項。
- (十二) 關於其他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、委辦、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。

地址：(408)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

電話：(04) 22502850

